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主管主办：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03 月 31 日出版

关于贯彻落实 2021 年省、市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罗政发〔2021〕1 号)	1
关于给予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和集体脱贫攻坚嘉奖奖励的通报 (罗政字〔2021〕2 号)	12
关于印发《2021 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罗政字〔2021〕5 号)	1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1 号)	32
关于印发《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2 号)	38
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1〕3 号)	45
关于对临沂市海天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图艾丘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两家	

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1号）	61
关于报送2021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5号）	62
关于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	
（罗政办字〔2021〕6号）	64
关于印发《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8号）	70
关于印发《罗庄区2021年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1〕9号）	74

2021

2021 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省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21〕1号），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37项行政权力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衔接落实方案，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确保将行政权力事项管得住、管得好。对其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并对应调整权责清单，确保对相关事项监管到位。

各有关部门要将制定的衔接落实方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和贯彻落实情况于2月26日17:00前，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罗庄区营转办。

- 附件：1.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1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4.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13 1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相应取消省级林业部门实施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事项。	取消许可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4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自然保护区保护有关的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3个事项要求，相应取消“与国外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活动的审批”事项。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区自然资源局
5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罗庄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庄分局、临沂市罗庄区税务局等部门
6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初审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相应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2个省级初审事项。		

7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将“复混肥审批权限”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8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9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10	省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转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同时，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相衔接，委托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

附件 3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市、县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2	省自然资源厅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将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
3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4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5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6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资金使用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7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8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9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自然资源局
10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原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大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或者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8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19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20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21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后审批部门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桥梁支梁等5类产品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行政审批局实施	衔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要求,将新增权限继续委托实施。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总局将根据各地监管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 2.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 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5.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2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审核	其它行政权力	下放至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交的贷款贴息申请,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下放后,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各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 3. 省财政厅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2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事业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齐心同愿、合力攻坚。全区党员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伟大事业，凝心聚力、全心投入，展现了较高的思想境界和勇往直前的良好作风，保证了全区脱贫攻坚质量和各阶段目标如期实现。经过脱贫攻坚，我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

在脱贫攻坚战场上，涌现出了一大批勇于担当、乐于奉献、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巩固拓展全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鲁人函〔2020〕70号）、《关于在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的通知》（临人函〔2020〕2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给予罗庄区社会救助中心等16个事业单位集体、于永常等340位同志嘉奖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奋勇争先，继续保持攻坚态势。全区上下要以受奖励集体和人员为榜样，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忠诚担当、为民干事，奋力开创罗庄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我区各项事业的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罗庄区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集体名单
2、罗庄区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嘉奖人员名单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1

嘉奖集体（共 16 家）

罗庄区社会救助中心

罗庄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罗庄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农村饮水科

罗庄区沂堂镇卫生院

罗庄区褚墩镇卫生院

罗庄区沂堂镇中学

罗庄区黄山镇中心小学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脱贫攻坚“突击队”

罗庄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傅庄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盛庄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册山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都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沂堂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褚墩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山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嘉奖个人（共 340 人）

于永常	于瑞德	万希东	上官玉洁	上官相雪	山千恩
马文军	马永杰	马迎鹏	马景娜	王士松	王天键
王元东	王云霞	王 戈	王玉山	王立国	王加礼
王壮壮	王 丽	王丽慧	王秀梅	王含颖	王学利
王学君	王学磊	王宝庆	王宝辉	王昶沅	王 勇
王艳艳	王 健	王 萌	王跃凯	王 越	王善文
王腾飞	王 翠	王静（水务局）	王静（罗庄街道）		
王磊（区委办）	王磊（宣传部）	王 燕	云 龙		
车家香	卞姗姗	尹传昭	尹晓州	孔 慧	孔繁华
孔繁冰	帅金红	申智霞	田中梅	田全杰	史桂平
冉令宾	付晓伟	主 珊	主父国文	主宝双	主淑峰
冯 哲	皮启武	吕夫艳	吕文兴	吕福友	朱凤江
朱丽梅	朱应启	朱景明	朱瑞敏	伏传峰	伏传媚
伏祥丽	危国繁	危学银	邬宽峰	庄申辉	刘 全
刘 阳	刘 焯	刘 萍	刘 鹏	刘 蕾	刘 群
刘之雪	刘 玉	刘玉芳	刘东会	刘汉光	刘 宁

刘发明 刘伟杰 刘伟佳 刘兆芳 刘守雷 刘连海
刘英吉 刘金玲 刘宗灵 刘贵彦 刘贵颂 刘莹
刘晓东 刘晓静 刘峰 刘爱明 刘海波 刘焕
刘清连 刘斌 刘靖 刘新春 汤向东 许亚坤
许金星 许珂 许博 孙帆 孙广香 孙子超
孙夫建 孙向锋 孙庆华 孙守龙 孙佃吉 孙傲天
孙媛 孙静林 孙聚军 远德龙 苏健 杜小雪
杜玉燕 杜加朋 杜兴中 杜建文 李广 李卫
李坤 李金 李彬 李一飞 李小峰 李开云
李凤琴 李光泽 李伟龙 李延龙 李自玲 李庆军
李庆萍 李志涛 李杰 李波 李学洪 李荣山
李勇 李艳涛 李倩 李润天 李康恒 李超群
李强 李新峰 岳新蒙 杨肖 杨帆 杨自珍
杨红波 杨兵 杨凯 杨洪亮 杨倩 杨静
连景海 肖景岗 吴迪 吴嘉祥 邱晓美 何文结
何秀光 邹韬 汪玉军 沙峰 沈怀滨 宋娟丽
张燕 张广慧 张凤英 张凤林 张如梅 张红
张志伟 张志强 张国庆 张国栋 张金星 张学升
张俊亮 张洪范 张真真 张海东 张润梓 张磊
张璐 张瀛元 陆萌 陈扬 陈刚 陈利国
陈昌近 陈昌金 陈胜军 陈继雷 陈雪艳 陈维海
陈超 陈鑫 邵明洪 武玉珂 武传花 范世洁
林飞 林华 林杰 明广智 金久栋 周梅

周永梅	周利利	周启悦	周晓露	周润东	庞令令
庞廷华	庞海	庞善杰	郑权	郑梁生	郑慧敏
房广勇	屈春令	孟凡婷	孟庆敏	孟侃	孟春
孟维龙	孟媛媛	赵凡凡	赵中华	赵双	赵玉晨
赵伟伟	赵洪香	赵润华	郝秀明	胡伟	胡秀艳
胡欣	咸玉杰	侯磊	侯友振	侯彦彬	侯琳琳
侯新远	姜楠	姜吉华	姜成文	姜自利	姜自秀
姜良银	姜雨	姜宝菊	姜建	顾凡	顾晓伟
倪海松	倪辉	倪磊	徐丙法	徐红	徐进莲
徐希清	徐荆州	徐健	徐菲	徐善艳	徐勤飞
徐勤跃	殷聪聪	奚海洋	凌思艳	栾维元	高仁赞
高明鑫	郭龙	郭立志	郭君	郭英辉	郭建波
郭景昌	唐宋	唐晓亮	能涵涵	桑洪明	黄志刚
黄国栋	黄勇	曹兴梅	曹丽华	崔莹	崔宝阳
崔建堂	盖利彬	梁锦秀	彭建基	彭思宝	葛文韬
董卫星	董春辉	蒋效祥	韩晓	韩洪琴	韩继龙
程瑞杰	傅元政	傅宝振	舒纪忠	鲁会莎	谢伟
鲍鹏	解安刚	管兰	廖爱荣	颜士范	潘孟
薛金磊	魏振				

2021

罗政字〔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1日

2021

为进一步夯实城乡发展基础、提升城市品质和持续改善民生，加快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街镇以及专班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民生优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和先急后缓、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罗庄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一、2021年市级重点城建项目计划
2021年，市级计划在罗庄区实施

2项重点城建项目，其中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全长20公里（罗庄区境内约14公里），总投资88.5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44.3亿元；交通技师学院过街通道工程规划建设下穿通道1处，总投资800万元。

二、2021年区级重点城建项目计划

2021年，罗庄区计划实施重点城建项目78个、总投资183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66.8亿元，分为以下6类：

计划实施罗三路贯通工程、绣花城路改造工程等 17 个项目,总投资 7.3 亿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5.7 亿元。

计划实施化武路片区排水治理工程、小清河污水管网工程、“五湖”水系连通一期工程等 6 个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计划年内全部完成。

计划实施清河南路绿化提升工程、罗七路南段照明工程、临沂市南部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等 8 个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3.7 亿元。

计划实施 17 个民生项目,总投资 145.3 亿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42.2 亿元,涉及**教体项目** 9 个,总投资 8.8 亿元、2021 年投资 7.2 亿元;**棚改项目** 6 个,总投资 110.9 亿元、2021 年投资 31.4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 个(包括 7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总投资 6111 万元、计划年内全部完成;**公立医院建设项目** 1 个,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3 亿元。

计划开展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傅庄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双月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品质提升设计、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及规划等 4 项规划设计的编制,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投资 3300 万元。

围绕“三湖一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计划实施 26 个项目,总投资 14.3

亿元、2021 年投资 11 亿元。其中,盛能湖片区 10 个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2021 年投资 4.2 亿元;百花湖片区 9 个项目,总投资 3.4 亿元,计划年内完成;银凤湖片区 6 个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2021 年投资 1.2 亿元;科创智慧城 1 个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计划年内全部完成。

三、“十四五”储备重点城建项目计划

经广泛征求意见,共储备“十四五”中远期重点城建项目 35 个、总投资约 108.7 亿元。下一步,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轻重缓急、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和优化项目储备库,统筹时序、逐步实施。

- 附件: 1、2021 年市级、区级重点城建项目计划汇总表
2、2021 年市级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涉及罗庄区)
3、2021 年区级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
4、“十四五”储备重点城建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2021

分级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项)	项目投资 (万元)		2021 年资金来源 (万元)			备注	
			总投资	2021 年 投资	上级 资金	区财政 资金	市场化 运作		
			小计	小计					
市级	2021 年市级项目	2	885800	443300	443300	0	0		
区级	一、道路桥梁项目	17	73382	56782	0	29682	27100		
	二、两排项目	6	44900	44900	13542	16658	14700		
	三、园林绿化及公用项目	8	120100	37435	0	1835	35600		
	四、民生项目	棚改项目	6	1109073	314312	0	0	314312	
		教体项目	9	88161	72362	11000	29832	31530	
		其它项目	2	256111	36111	2444	3667	30000	
		小计	17	1453345	422785	13444	33499	375842	
	五、规划编制类项目	4	4300	3300	0	3300	0		
	六、片区开发类项目	银凤湖片区	6	19391	11868	0	0	11868	
		百花湖片区	9	34037	34037	0	0	34037	
		盛能湖片区	10	64895	41969	0	0	41969	
		科创智慧城 片区	1	15000	15000	0	0	15000	
		小计	26	133323	102874	0	0	102874	
2021 年区级重点城建项目 合计		78	1829350	668076	26986	84974	556116		

附件 2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1 年投资 (万元)	开工竣 工 时间	建设 主体	备注
1	沂河路快 速化改造 工程	温泉路-清河 西路	道路桥梁 及附属设 施	红线 60 米, 全长 10 公里	新建	442500	221250	2021.05- 2023.05	市住 建局	罗庄 区内 约 14 公里
		清河西路-京 沪高速	道路桥梁 及附属设 施	红线 60 米, 全长 10 公里	新建	442500	221250	2021.05- 2022.12	临沂 城投 集团	
2	交通技师 学院过街 通道	滨河西路交 通技师学院 门前	过街通道 及附属设 施	滨河过街 通道	新建	800	800	2021.03- 2021.06	市住 建局	
合 计						885800	443300			

附件 3

2021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1年 投资 (万元)	2021年资金来源(万元)			开工竣工 时间	建设 主体	包抓区 级领导	备注
									上级 资金	区财 政资 金	市场 化运 作				
17															
1		罗三路 南段贯 通工程	罗程路 至南 外环	道路及其 附属设 施	新建道路 3.2公里; 河道4公 里	新建	24700	24700			24700	2021.02- 2021.12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2		绣花城 路改造 工程	通达南 路至湖 东路	道路及附 属设施 提升改 造	全长900 米	改建	1500	1500		1500		2021.02- 2021.07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3		湖东二 路工 程	清河南 路至工 业路	道路及附 属设施 工程	全长3.1公 里,其中新 建道路0.9 公里;改建 道路2.2公 里;路面大 修1.4公里	改建	11000	5000		5000		2021.11- 2012.12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4		祝丘路 支钱工 程	中丘路 至祝丘 路(横 向);兰 山区界 至祝丘 路(纵 向)	道路及附 属设 施工程	全长500 米	新建	510	510		510		2021.04- 2021.06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5		工业北 路东段 改造工 程	电厂河 至临 册路	道路及附 属设施 改造	全长1.6公 里	改建	2500	2500		2500		2021.05- 2021.10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6		化武路 西段提 升工程	火炬路- 龙头沟	人行道、 亮化、 绿化建 设	全长878 米	新建	410	410		410		2021.03- 2021.05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7	道路 桥梁 项目	碧波路 改造工 程	清河南 路至沂 河路北	道路及附 属设施 工程	全长830 米,红线宽 12米	新建	205	205		205		2021.09- 2021.10	区住 建局	杨振 龙	
8		南大路 南段拓 宽提升 改造	南大路 (南外 环-沂 册路)	道路扩宽 、排水 设施	全长3.5公 里	改建	3760	3760		3760		2021.09- 2021.12	罗庄 交通 分局	杨振 龙	
9		农村公 路危桥 改造	傅庄街 道、高 都街 道、沂 堂镇	桥梁下部 基础、 上部结 构及附 属设施 施工	拆除重建 危桥6 座	新建	1300	1300		1300		2021.06- 2021.12	罗庄 交通 分局	杨振 龙	
10		农村公 路小修 保养工 程	各街 镇	道路、排 水及附 属设施 工程	具体规模 以上级 批复为 准	新建	150	150		150		2021.07- 2021.12	罗庄 交通 分局	杨振 龙	
11		农村公 路路网 提升改 造及延 伸通达 工程	各街 镇	道路、排 水及附 属设施 工程	具体规模 以上级 批复为 准	新建	3000	3000		3000		2021.07- 2021.12	罗庄 交通 分局	杨振 龙	
12		村道安 全生命 防护工 程	各街 镇	道口桩、 波形护 栏等设 施	具体规模 以上级 批复为 准	新建	200	200		200		2021.07- 2021.12	罗庄 交通 分局	杨振 龙	
13		滨河辅 路工程	工业北 路至交 通技师 学院	道路及附 属设施 工程	全长1.2公 里	新建	500	400			400	2021.09- 2022.04	区住 建局 区财 金集 团	杨振 龙 宋连 宗	
14		双月湖 北路 (东 段)	祝丘路 至滨 河西 路	道路及附 属设施 建设	全长1400 米,红线 宽度20 米	新建	2500	2000			2000	2021.09- 2022.04	区住 建局 区财 金集 团	杨振 龙 宋连 宗	

15		即丘路、永盛路修复工程	即丘路（清河南路至沂河路）、永盛路（铁路至中丘路东侧）	路面大修改造	总面积3万平方米	改建	500	500		500		2021.02-2021.03	盛庄街道	徐启辉 杨振龙
16		通达南路取直工程（一期）	陷泥河桥至湖北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3.8公里	新建	19000	9000		9000		2021.09-2022.12	区住建局	杨振龙
17		罗六路贯通工程	沂河路至永盛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495米	新建	1647	1647		1647		2021.09-2021.12	区住建局	杨振龙
一、道路桥梁项目合计							73382	56782		29682	27100			
6														
18	两排项目	化武路排水治理工程	化武路片区	幸福沟清淤拓宽、老桥改建；新建永盛路排水箱涵；现有排水设施改造等	新建净空4米×2米排水箱涵约2.7公里，排水管道清淤约10公里	新建	5600	5600		5600		2021.03-2021.07	区住建局	杨振龙
19		赵家坝、朱桥区排水治理工程	罗庄街道赵家坝、朱桥区	河道清淤；罗六路排水工程；文化路、双龙路强排泵站等		新建	4200	4200		4200		2021.04-2021.07	区住建局	杨振龙
20		小清河污水管网工程	罗七路至朝阳路	污水管网建设	全长2.83公里	新建	3800	3800		3800		2021.04-2021.12	区住建局	杨振龙
21	两排项目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	罗庄、傅庄、册山、高都、沂堂、褚墩、黄山	河道治理、水闸改建、桥梁建设、道路拓宽。	治理燕子河5.4公里；老涑河、小黑蒲沟、降水沟、电厂河、小黑沟、五里河、西燕子河8条干沟58公里；改建水闸10座，生产桥1座。拓宽南涑河防汛道路18.6公里	改建	16600	16600	13542	3058		2021.05-2022.05	区水务局	李婷
22		“五湖”水系连通一期工程	盛庄街道、罗庄街道	由小埠东灌区总干渠十里堡橡胶坝至盛能湖、双月湖输水主线路清淤疏浚和护砌、沿线水工建筑物及泵站建设任务。	全长13.37公里，年引水量500万立方米	新建	2500	2500		2500		2021.06-2021.12	区水务局	李婷
23		罗庄区电厂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湖北路至陷泥河	清淤疏浚、新筑堤防、护岸工程、交通桥改建、拦蓄水建筑物、沿河涵洞、沿河道路及景观工程	全长9.8公里	改建	12200	12200		12200		2021.06-2021.12	区水务局	李婷
二、两排项目合计							44900	44900	13542	16658	14700			

8															
24	园林绿化公用项目	清河南路绿化工程	龙头沟至湖东路	绿化补植	全长3.9公里,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	新建	585	585	585	2021.02-2021.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杨振龙			
25		罗七路南段照明工程	南外环至新连顺路	路灯及电缆、变压器建设	全长2.8公里	新建	260	260	260	2021.02-2021.04	区住建局	杨振龙			
26		罗六路南段照明工程	文化南路至南外环	路灯及电缆、变压器建设	全长1.5公里	新建	150	150	150	2021.02-2021.03	区住建局	杨振龙			
27		西中环(老206国道)路灯维修改造项目	南外环至烟汕线	含路灯光源及电缆、变压器施工等	全长11.2公里	改造	270	270	270	2021.02-202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杨振龙			
28		南外环路灯维修改造工程	206国道至滨河西路	包含路灯光源及电缆、变压器施工等	全长16.8公里	改造	570	570	570	2021.02-2021.0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杨振龙			
29		百花湖支管网工程	罗庄区(临册路-双月园北路-中丘路-横一路)	DN800mm供热管网敷设	全长9.15公里	新建	5300	5300	5300	2021.03-2021.11	临沂蓝力有限公司	杨振龙			
30		临沂市南部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临沭江力有限公司	供热管网工程	建设高温水管网131.5公里,新建换热站142座,改造换热站18座,延伸或改造蒸汽管网1.97公里	新建	110665	28000	28000	2020.11-2022.12	临沭江力有限公司	杨振龙			
31		罗庄区5G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各街镇	对存量通信基础设施进行5G改造升级;规划新建5G通信基础设施;因沂河路改造等其他项目建设原因,实施设施迁建。	计划新建、改造、迁建站址415座;对存量通信基础设施进行5G改造升级385座;规划新建5G通信基础设施10座;因沂河路改造等其他项目建设原因,预计需要实施设施迁建20座	新建、改建	2300	2300	2300	2021.01-2021.12	罗庄铁塔公司	刘福国			
三、园林绿化及公用项目合计							120100	37435	1835	35600					
17															
32	(一)棚改项目(6项)	朱陈片区棚户区改造(阳光城)项目	罗庄区罗九路与龙潭路交汇	12栋6+1多层建筑、3栋11层小高层、24栋16-18层高层、22栋25-26高层建筑	占地414亩,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	续建	456713	70000	70000	2020.03-2023.05	罗庄街道	孙玮			
33		银凤湖片区(穆荏密)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庄区罗三路与工业北路交汇处西北	住宅楼、配套公建、幼儿园、商业建筑、地下车库及储藏室,棚改安置1046套	占地112.5亩,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续建	85000	30000	30000	2020.09-2022.12	银凤湖专班	孙玮			

34	(一) 棚改项目 (6项)	百花湖度假区子棚户区改造项目	湖北路与中丘路西北	37栋住宅楼及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配套设施, 棚改安置房屋1121套	占地274亩, 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	新建	310000	106000	106000	2020.11-2023.11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	
35		留邻庄社区棚改项目(罗韵榴香府)	罗庄区留邻庄	20栋高层住宅楼, 社区服务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 棚改安置630套	占地125亩, 总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	续建	93360	38312	38312	2020.04-2022.06	区财金集团	宋连宗	
36		罗庄区盛能生态片区一期工程	罗庄区双月路与园汇路东南	规划建设13栋住宅楼及配套沿街商铺, 建设棚改安置房屋996套	占地105亩, 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新建	84000	40000	40000	2020.12-2023.05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 宋连宗	
37		银凤湖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六路与双龙路交汇处东南/罗三路与罗三路北	主要建设住宅楼15栋, 棚改安置房屋975套	占地120亩,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新建	80000	30000	30000	2021.06-2023.10	银凤湖专班 罗庄街道	庄少春 孙玮	
(一) 棚改项目小计							1109073	314312	314312				
38	(二) 教体项目 (9项)	知新小学	新华路与河交处西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	新建	11000	11000	11000	2021.03-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39		册山街道新桥小学	册山街道新桥村	综合楼	建筑面积1224平方米	新建	320	320	320	2021.01-2021.08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0		高都中学(二期)	高都街程程路2号	综合楼、教学楼、餐厅等	总建筑面积38200平方米	新建	3900	3900	3900	2021.03-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1		滨河高级中学(二期)	高都街程程路2号	教学楼、教师公寓、学生公寓等	总建筑面积21800平方米	新建	7901	7901	7901	2021.03-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2		双月湖实验学校	永盛路与罗路交汇处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	续建	11329	7100	7100	2019.10-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3		十八中南扩	通达南路与文路交汇处西北	综合楼、学生公寓、餐厅、操场看台、体育馆等	总建筑面积43236.72平方米	续建	17830	10130	10130	2019.11-2022.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4		二十中分校	双龙路与规划路交汇处东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52289平方米	续建	17711	17711	17711	2020.02-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5		二十一中分校	罗三路与罗路交会西北	教学楼、实验楼等	总建筑面积32268平方米	续建	8170	7300	7300	2019.11-2021.12	区教体局	王晖青	
46		光耀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清河南路与中丘路交汇东南	1栋L形教学楼、1栋地下车库及操场、篮球场等工程	占地32亩, 总建筑面积28443平方米	续建	10000	7000	7000	2020.09-2021.08	区教体局 区财金集团	王晖青 宋连宗	
(二) 教体项目小计							88161	72362	11000	29832	31530		
47	(三) 其它 (2项)	罗庄区立医院	罗庄区沂河路与沂蒙路交汇处	三级甲等医院(含疾控中心)建设	拟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其中一期建筑总面积17.6万平方米	新建	250000	30000	30000	2021.07-2023.12	区卫健局 区财金集团	杨振龙 宋连宗	

48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盛庄、罗庄街道	对全区7个老旧小区房屋、道路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完善、提升；以及对21个无物业服务老旧小区底盖管理	77栋楼，共计22.83万平方米，2004户	改建	6111	6111	2444	3667		2021.03-2021.12	区住建局	杨振龙	
四、民生项目（一）+（二）+（三）合计								1453345	422785	13444	33499	375842			
4															
49	规划设计类项目	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罗庄区全域	实现多规合一和一张图建设		新建	1100	1100		1100		2021.02-2021.08	区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50		傅庄街道全域综合整治规划	傅庄街道、罗庄街道、册山街道	全域土地整治，挖潜土地指标，改善人居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新建	600	600		600		2021.02-2021.08	区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51		双月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品质提升设计	双月湖公园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新建	600	600		600		2021.05-2021.12	区住建局	杨振龙	
52		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及规划编制	罗庄区	管网勘察测绘，编制相关规划		新建	2000	1000		1000		2021.05-2022.07	区住建局	杨振龙	
							4300	3300		3300					
26															
53	（一）银凤湖片区（6项）	银凤湖绿化工程	工程位于工业路以南、罗程路以北	建成地标性城市公园	占地390亩	新建	10000	5200		5200		2020.09-2021.06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54		一期规划东侧路	工程北起规划路，南至罗程路（一期工程北起工业北路，南至罗程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2180米，一期950米	新建	3970	1840		1840		2021.05-2021.12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55		湖北路到罗程路一期规划中间路	工程北起双月湖路，南至罗程路（一期北起双月湖路，南至工业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1725米，一期1200米	新建	1949	1356		1356		2021.07-2021.12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56		规划路	工程西起罗三路，东至一期规划东侧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560米	新建	1085	1085		1085		2021.07-2021.12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57		双月湖路	西起罗三路，东至一期规划东侧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570米	新建	1380	1380		1380		2021.07-2021.12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58		工业路	西起罗三路,至银凤湖公园西侧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20 米	新建	1007	1007		1007	2021.05-2021.12	银凤湖专班	庄少春王平	
		(一) 银凤湖片区项目小计						19391	11868		11868			
59		横一路	百花湖片区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2 公里	新建	2300	2300		2300	2021.05-2021.09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0		沂州路双月园路至湖北路段拓道路工程	双月园路至湖北路段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800 米	新建	650	650		650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1		沂州路平交道口	沂州路与沂州路交汇南 100 米	沂州路铁路道口升级改造	长约 100 米,宽约 20 米	新建	1780	1780		1780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2		220KV 电力方涵工程	南线:沂州路(沂州路至香樟路南)西线:电厂渠北侧(沂州路至沂蒙南路西侧)	电力方涵	全长 1.2 公里	新建	9603	9603		9603	2021.02-2021.10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3	(二) 百花湖片区 (9 项)	220KV 电力迁改工程	南线:沂州路(电厂河至香樟路南)西线:电厂渠北侧(沂州路至沂蒙南路西侧)	220KV 高压线路迁改	全长 4.3 公里	新建	8322	8322		8322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4		百花路道路工程	北起湖北路,南至罗程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2.9 公里	新建	4329	4329		4329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5		百花桥桥梁工程	湖北路南侧(东起香樟路,西至百花路)	桥梁建设	桥梁 1 座	新建	2200	2200		2200	2021.03-2021.08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6		沂州路南延道路工程	北起湖北路,南至香樟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598 米	新建	2436	2436		2436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67		百花一路道路工程	北起小埠东灌渠(东高都友谊桥北),南至罗程路	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6 公里	新建	2417	2417		2417	2021.03-2021.12	百花湖专班	张伟峰杨翠晓	
		(二) 百花湖片区项目小计						34037	34037		34037			

68	(三) 盛能湖片区 (10项)	盛能湖片区双月园路建设工程	三江路-苗花路	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全长 720 米	新建	2600	1000		1000	2020.08-2021.08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69		盛能湖片区苗花路建设工程	双月园路-双月园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 860 米	新建	5804	5804		5804	2020.12-2021.10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0		盛能湖片区双月园路建设工程	通达路-湖东二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 1725 米	新建	3541	2440		2440	2020.09-2021.09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1	(三) 盛能湖片区 (10项)	盛能湖片区琅琊路建设工程	沂河路-双月园北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 390 米	新建	950	955		955	2021.03-2021.09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2		盛能湖片区聚金路建设工程	双月园南路-双月园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 420 米	新建	850	850		850	2021.04-2021.07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3		盛能湖片区三江路北延建设工程	双月园路-规划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	道路长度 283 米	新建	450	450		450	2021.04-2021.08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4		盛能湖片区双月园路建设工程	苗花路-通达路	建设道路工程、工程、排水工程、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	道路长度 808 米	新建	2800	2800		2800	2021.09-2022.04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5		盛能湖第一实验小学	西至苗花西路、冬花西路、苗花北路、双月园南路、南至规划路	七栋地上单体工程和一座地下车库 (兼人防工程)	占地 64.12 亩,总建筑面积 32323.88 平方米,建设规模 42 个小学班,新增 1890 个学位	续建	13000	7000		7000	2020.02-2021.09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6		盛能湖第二实验小学	湖北路与三江路交汇西北角	9 栋地上单体及一座地下车库 (兼人防工程)	占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 34088 平方米,建设规模 48 个小学班,新增 2160 个学位	续建	14500	8670		8670	2020.02-2021.10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77		盛能湖中学	西至苗花西路、东至苗花南路、南至双月园路、北至规划路	9 栋地上单体工程及一座地下车库 (兼人防工程)	占地 100.5 亩,总建筑面积 67655 平方米,拟建办学规模 72 班	续建	20400	12000		12000	2020.03-2022.06	盛能湖专班	张伟峰宋连宗
(三) 盛能湖片区项目小计							64895	41969		41969			

78	(四) 科创智慧城	科创智慧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罗程路以南, 南环路以北, 滨河西路以西区域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滨二路宽30米, 长2800米; 幸福路宽30米, 长900米; 文化南路宽40米, 长度1060米; 双龙路宽30米, 长度1000米; 双龙南路24米, 长度1200米	新建	15000	15000			15000	2021.03-2021.12	科创智慧城专班	张其伟何雪
(四) 科创智慧城片区项目小计							15000	15000			15000			
							133323	102874			102874			
2021年区级重点城建项目总计							1829350	668076	26986	84974	556116			

附件 4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工程投资(万元)	拆迁、征收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备注
							拆迁清障	土地征收	小计		
1	罗六路大修工程	沂河路至双月湖路	路面大修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	全长 3 公里	改建	2500				2500	
2	双月园路东段提升工程	滨河西路至青龙河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全长 1.2 公里	改建	1000				1000	
3	西中环大修工程(老 206 国道)	南外环至兰陵界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全长 11.14 公里	改建	3100				3100	
4	临泉线(临册路)南段大修工程	岚罗高速至郯城界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全长 12.181 公里	改建	3500				3500	
5	罗六路南延工程	南外环-南涑河	道路, 给排水管网, 人行道, 交通等工程	主路面长 1000 米, 宽 18 米, 人行道 2×3 米, 排水 2×直径 1.5 米	新建	1600				1600	
6	罗庄区亮化工程	湖北路、通达南路和滨河路沿线	整体以 3000K 暖白光光源	河路沿河立面和通达南路北段建筑以联动屏的形式	新建	4800				4800	
7	清河南路路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东起琅琊王路, 西至美鑫市场	包含路灯光源及电缆、变压器施工等	全长 4.1 公里	改造	160				160	
8	罗七路、罗八路、罗永盛路、路北侧提升改造工程	罗七路、罗八路、罗永盛路、路北侧等工业园区间路	包含路灯光源及电缆、变压器施工等	全长 8 公里	改造	220				220	
9	城区智能照明系统	城区主干道	城区照明控制平台、终端控制设备	6000 处约 10000 个照明设施	新建	300				300	
10	湖北路及双月湖中华提升工程	工程东起罗四路, 西至罗六路	包含路灯光源及电缆施工等	全长 3.2 公里	改造	120				120	
11	通达南路取直工程(二期)	电厂路(湖北路至南环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	全长 5500 米, 红线宽度 45 米	新建	27225	4000	5400	9400	36625	

12	湖北路沂河大桥工程	湖北路与沂河交汇处	桥梁工程	全长 1.2 公里	新建	45000				45000	
13	三江路工程	湖北路至罗程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 2200 米, 红线 45 米	新建	10890	4000	3000	7000	17890	
14	苗花路南延	湖北路至南环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 5500 米, 红线宽度 45 米	新建	27225	2000	2580	4580	31805	
15	文化南路东延工程	通达南路至西滨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长 11.3 公里	新建	33900	15000	7100	22100	56000	
16	工业北路东延工程	临册路至西滨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长 5 公里	新建	15000	5000	3150	8150	23150	
17	清河南路贯通工程	琅琊王路至南环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长 2 公里	新建	9240	2000	630	2630	11870	
18	通达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湖北路至册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长 9000 米	改建	45000	24300		24300	69300	
19	湖东二路贯通工程	清河南路至陶然路	道路及附属工程	全长 3300 米	新建	13200	6000	1200	7200	20400	
20	建设街改造工程	罗程路至四新里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全长 900 米	修建	1500			0	1500	
21	柳树街(湖东路)改造工程	罗程路至双路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全长 1.5 公里	修建	3000			0	3000	
22	文化南路改造工程	通达南路至罗七路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全长 1800 米	新建	4000			0	4000	
23	永盛路断头路贯通工程	湖东路至电厂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 3450 米, 红线宽度 24 米	新建	9108	1000	302	1302	10410	
24	湖东路北段工程	化武路至沂河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全长 1800 米, 红线宽度 24 米	续建	4752	1000		1000	5752	
25	罗六路断头路贯通工程(二期)	永盛路至化武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长 1300 米, 红线 36 米	新建	3380	1800	1000	2800	6180	
26	化武路东段拓宽改造工程	蒙山大道至兴隆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长 370 米, 红线宽 40 米	改建	600			0	600	
27	兴隆路(苗花路)改造工程	陶然路至沂河路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长 2200 米, 红线宽 45 米	改建	10000			0	10000	
28	G327 连固线临沭蛟龙至兰陵神段改建工程	临沭县、郯城县、罗庄区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路线全长 54.4 公里, 其中罗庄区境内约 12.3 公里	新建	272000	700	3286	3986	275986	
29	S230 汤东线改线工程	罗庄区、兰陵县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路线全长 26.5 公里, 其中罗庄区境内约 21.9 公里	新建	132500	800	4521	5321	137821	
30	G518 日定罗至沂费至井段工程	罗庄区、兰陵县、费县	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路线全长 47.1 公里, 其中罗庄区境内约 8 公里	新建	235500	396	2137	2533	238033	

31	双月湖湿地公园改造工程	双月湖湿地公园	对双月湖湿地公园进行设计、改造、提升	700 亩	改建	9000				9000	
32	启迪科创大厦人防工程	通达南路与南湖交汇处	地下车库设施	占地 23 亩	新建	20000				20000	
33	罗庄经济开发区供水工程	罗庄街道北庄街北侧	机械混凝网络絮流沉淀池、V 型滤池、清水泵房、反冲洗液池、仓库及机修间及综合楼等。	水厂总用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为 1812.83 m ² ，占地面积 5610.06 m ² ，新增池容 27058.38 m ³ ，配套管网约 30km。	新建	12026	1000	500	1500	13526	
34	罗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罗庄镇河虎里西侧，屯东	主要建设综合楼、维修仓库、传达室、管配件库、堆场、车棚等建筑物。	总占地约 85 亩，一期占地约 50 亩，总建筑面积 2700 m ² ，新敷设污水管网 24.72km。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1.5 万 m ³ /d，二期建设规模 3 万 m ³ /d，三期建设规模 6 万 m ³ /d。	新建	13086	1200	4300	5500	18586	
35	黄山镇木柞小学项目	罗庄区李沂河处西南	办公楼、餐厅及风雨操场建设	用地面积共计 23333.33 平方米（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餐厅及风雨操场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新建	2600		791	791	3391	
合 计						977032	70196	39897	110093	1087125	

2021 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为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区域金融稳定，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和《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完善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

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责任分工

2、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作用，组织力量深入村居、社区开展防范预警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内参与非法集资人员的动向，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早介入、稳妥处置，将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

3、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省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街镇、各部门信息资源，

推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区法院、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4、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对账户交易中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识别，及时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提交涉嫌非法集资的交易账户报告，经甄别后分别提供给区维护金融稳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机构）

5、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和风险防控力度，密切关注各类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私募基金、交易场所、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房地产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各类涉农专业合作社等涉农领域，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供销社、区住房保障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

6、加大对重点行为的排查，密切关注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畜牧托管”、“文

化传播”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假借“共享经济”、“慈善”、“区块链”、“量子通讯”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以老年人、农民、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企业内部集资，未加控制导致风险向社会外溢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以及含有上述内容的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供销社、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住房保障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

7、加强对重点场所或载体的监管和排查，对各种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中心街）等人员密集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严厉查处含有“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违法内容的投融资类广告，并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广告的发布者、经营者。（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商城管委会、罗庄交通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市

场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

9、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严禁相关机构和员工，尤其是村和社区网点、代办点工作的员工利用工作之便组织、参与非法集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驻罗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部门负责)

10、保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的高压态势，充分调动公安等执法部门及基层组织力量，摸排非法集资线索，做到打早打小，提高案件侦办效能。对顶风而上、不按时按要求整改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驻罗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单位依法做好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涉案资产查封等相关工作。依法妥善处置涉案资产，最大限度减少集资参与人损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市驻罗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部门负责)

11、认真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引导涉案群众依法依规维权。(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2、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

有效性。充分发动村居等基层组织，发展培训义务宣传员，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地进行宣传教育。(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市驻罗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部门负责)

13、做好“四类人群”的宣传教育，即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员工特别是基层代办员的宣传教育，严防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加强对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的宣传教育，严防大学生为涉嫌非法集资机构打工；加强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将防范识别非法集资的知识宣传贯穿到“为老服务”工作中，做好老年人的提醒工作；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严防公务员涉及非法集资。(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驻罗庄各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部门负责)

14、组织指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督促指导有关机构主动识别、坚决抵制通过网络传播、印刷张贴、电话推销、举办推介会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宣传的行为，阻断非法集资传播渠道。(区委宣传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驻罗庄各金融机构、罗庄农商行等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

三、有关要求

15、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16、完善工作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完善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各街镇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风险形势、存在问题和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研究分析，做好情况通报。

17、加强督导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对工作力度不大、进展缓慢的，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严格在相关考核考评中予以扣分；对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引发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关于调整罗庄区维护金融稳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罗庄区维护金融稳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福国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李继葆 区政协副主席、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成 员：**贾 彭 区委改革办副主任
- 董 晓 区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
- 安家练 区委政法委二级主任科员
- 孙大伟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丁佩功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唐晓东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 许 伟 区发改局副局长
- 李清梅 区教体局二级主任科员
- 梁 山 区科技局副局长
- 李 飞 区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 陈学峰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 孟凡娟 区普法宣传中心副主任
- 王 宁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区国有资产管理
服务中心主任
- 魏运来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密士磊 区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 陈效亮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 李淑梅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水利资源开发
服务中心副主任
- 解党先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马 超 区国际商会副会长
- 戴文来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凌 云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妇幼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 任蕊蕊 区审计局副局长
- 温德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静静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办
李伟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罗庄中队长（副科级）
明广智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孙连胜 区信访局副局长
颜丕丞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张金国 区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王永恒 罗庄商城管委会副主任
吴绍伟 区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刘 强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付臣 罗庄交通分局交通发展服务所主任
刘 波 罗庄区税务局副局长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明广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领导小组下设监测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3个专项小组。其中监测预警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政法委、区互联网信息中心、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区税务局；案件处置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互联网信息中心、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罗庄公安分局；宣传教育专项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各专项小组工作。

2021 2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保障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

办字〔2018〕239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6号）制定本办法。

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或“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是指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聘承担村级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助管理任务的人员。

村级动物防疫员数量，按畜禽养殖数量和承担的防疫工作量

大小设置，原则上按照每 10 个行政村配备 1 名的比例核定，全区共设 14 名，根据各街镇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调剂分配。畜禽饲养量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大的街镇，可根据防疫工作实际需要由街镇自行增设，也可以通过购买劳务方式，解决集中免疫时期人员不足的矛盾，相关费用由各街镇自行承担。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严格选聘村级动物防疫员。选聘按下列条件、程序进行。

(一) 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条件：

1、坚持原则、爱岗敬业，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工作能力；

2、秉公办事，清正廉洁，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3、身体健康，原则上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

4、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按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时限取得动物防疫员或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格。

5、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失误和责任事故。

(二) 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聘用程序：

村级动物防疫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制定招聘方案和考录办法，经报名、资格审查，统一组织培训考试考核和体检等程

序，符合录取条件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与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 1 个月，合同期限 3 年（含试用期）。

村级动物防疫员聘用期为三年，工作称职且没有超过规定年龄的可以续聘，对工作不负责或不适应此项工作的，经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后，可按程序随时通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聘。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村级动物防疫员主要职责：

(一) 畜牧兽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宣传工作；

(二) 协助实施动物免疫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发放免疫卡，填写、报送免疫档案；

(三) 协助做好动物标识、动物防疫信息等信息化平台的使用、信息采集和上传工作；

(四) 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等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临栏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等；

(五) 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普查、监测采样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及时上报，并指导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协助实施全面指导和普查等工作；

（六）指导实施消毒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指导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以及水网地带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七）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相关资料报送，按规定要求，协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陪；

（八）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定期实施本责任区内的畜禽饲养情况调查，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并对责任区内动物卫生和畜牧行业其他有关信息情况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报送；

（九）协助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畜禽饲养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等有关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

（十）投入品使用等日常巡查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本行政村（涉农社区）养殖场（户）等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禁投入品使用等行为及时上报业务管理部门；

（十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使用管理和考评

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协议书》（附后），明确防疫和安全协管责任区域、主要任务、职责和奖惩措施等，并做好村级动物防疫员日常工作的督查工作。

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方式。每月由辖区基层动物检疫分所按《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评分标准》（附后），对防疫员进行考评，每月平均分即为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排名前30%的，颁发优秀村级动物防疫员证书，每月及年终考评情况要报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月度和年度考核情况，将平均得分低于60分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的防疫员人员，退回第三方派遣公司，予以解聘。

村级动物防疫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工作考核，可直接解除工作协议，将派遣人员退回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聘。

（一）超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

（二）因伤、残、病不能继续从事基层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三)不能胜任工作(连续2个月或年度内任意3个月考核低于60分的)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四)无故不参加各类集中培训2次以上的;一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10次或请假(产假、住院病假除外)5天及以上的;一个月内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

(五)工作日午间(值加班)期间饮酒的;工作日(值加班)期间销售兽药、饲料以及从事其他个人有偿服务的;

(六)未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向被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经查属实的;

(七)在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虚报冒领和套取国家扶持资金的;

(八)未遵守执法监督检查和保密工作纪律,徇私枉法或向被检查对象通风报信的;

(九)涉嫌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事责任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的;

(十)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薪资待遇

村级动物防疫员薪资由中央、省、市、区财政共同分担,优先使用中央和省、市下拨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列支。

根据我区目前畜牧业

现状和基层动物防疫安全任务的实际情况,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按月发放,工资标准参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6号)执行(区政府出台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将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发放明细表留存备案。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的申报及发放程序。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由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月15日前,核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并向区财政递交资金拨付申请,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五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用拨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账户,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月发放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罗庄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有效期一年。

附件:1、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2、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序号	考核指标与赋分标准	赋分值
1	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的，每次扣 1 分，旷工的每半天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可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2	工作期间用电脑或手机从事与工作无关工作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3	辖区内出现动物疫情未能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	
4	接群众合理诉求，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到场解决的，每次扣 2 分	
5	防疫工作不到位、出现漏免现象的，视漏免情况，最高扣 10 分，导致疫情蔓延等重大后果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6	无害化处理、免疫档案等信息未按要求填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7	因工作原因，被群众投诉举报，经查属实的，视情节严重扣分，最高扣 10 分，涉嫌违法违规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有关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8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5 分，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任务的，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9	所在辖区从事相关畜牧兽医工作，被街道及以上部门表彰的，按中央、省、市、区、街镇表彰层面，分别给予 30 分、20 分、10 分、5 分、2 分的加分，同一事由，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加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甲方：临沂市罗庄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 （一）确定乙方工作责任区、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
- （二）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二、乙方职责：

- （一）畜牧兽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等宣传工作；
- （二）协助实施动物免疫工作。按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戴耳标，填写、发放免疫卡，填写、报送免疫档案；
- （三）协助做好动物标识、动物防疫信息等信息化平台的使用、信息采集和上传工作；
- （四）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等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临栏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等；
- （五）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普查、监测采样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动物疫情，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及时上报，并指导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协助实施全面指导和普查等工作；
- （六）指导实施消毒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指导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以及水网地带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 （七）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相关资料报送，按规定要求，协助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
- （八）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

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定期实施本责任区内的畜禽饲养情况调查，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并对责任区内动物卫生和畜牧行业其他有关信息情况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报送；

（九）协助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畜禽饲养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等有关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

（十）投入品使用等日常巡查工作。按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本行政村（涉农社区）养殖场（户）等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禁投入品使用等行为及时上报业务管理部门；

（十一）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拨付

甲方根据所在地基层动物检疫分所对乙方所负责区域内的动物防疫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确认，核算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并向区财政递交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五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用拨入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账户，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按月发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

四、协议终止及解除

-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2、乙方不履行协议，经甲方批评指正仍拒不改正的，可解除协议。
- 3、乙方在协议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可解除协议。
- 4、按照《罗庄区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达到解除条件的，可解除协议。
- 5、工作中出现失误，如不是乙方过失，甲方不得中途终止协议。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 3 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政府工作共提出代表建议 47 件、委员提案 159 件（其中一般建议 15 件）。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责任落实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建议和提案，对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要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办理工作，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具体承办工作。

二、严格办理程序，务求办理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主动领办、认真阅研，加强沟通、吃透案情，深入调研、制定方案，完善措施、认真办理，规范答复、科学反馈的办理“五步走”工作法，组织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把办理工作着眼点放在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上，把办理工作的切入点放在提高办理质量上，采取公开办理、调研办理、沟通办理等方式，重点问题重点办，热点问题迅速办，一般问题热心办，注重质量，务求实效。各承办单位要于 6 月 10 日前办复，个别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复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区人大人代工委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提出延期申请，但总时限不得超过 5 个月。对经同意延长办理期限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及时告知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并报告区政府办公室（212 室）。

坚持“主办单位负全责、协办单位善配合”原则，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总协调作用，及时与协办单位进行沟通，搭建会办平台，主动担当，积极履职，提高办理效率；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办理意见（不再单独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由主办单位统一汇总后作出

答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

各承办单位给代表、委员的答复，要符合实际，有的放矢，切忌说空话、套话、大话；行文语气要诚恳、谦逊，文字要通顺、精炼。要按规定格式（附件1、附件2）用单位红头信笺行文，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电话。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要逐一联系答复每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时，要附寄《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附件3），征求人大代表对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在建议、提案办复后，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复查工作，如答复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补充答复；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自收到反馈意见1个月内重新答复。

各承办单位要主动通过电话、书信、面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和沟通，也可以邀请代表、委员共同参加调研和讨论，更多地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来由，共商解决办法。建议、提案初步办理完毕后，要面对面通报办理情况，代表、委员满意后，再正式答复。对因政策、法规和职权所限难以解决的建议、提案，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商率、建议提案的办结率和满意率要力争达到100%。

三、抓好总结督办，强化工作落实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复后，要对办理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办理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打算和建议。书面总结要于8月29日前报送区人大代工委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区政府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复后，应将书面答复、复查情况及书面总结等材料立卷归档。区政府办公室将联合区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督办，并通报进展情况。在办理过程中，如发现办理不认真、敷衍塞责、答复意见不符合实际、重答复轻落实或无故拖延办理时间等现象的，区政府办公室将实施个案督查，责成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同时，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

- 附件：1、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答复格式
2、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案答复格式
3、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4、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办理分工表
5、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分工表
6、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事项
7、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提案事项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3

提出建议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建议标题			
承办单位 是否与提 出建议的 代表进行 联系沟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 沟通 方式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p>1、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是否满意：</p> <p>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2、有何进一步建议：</p>			

注：1、承办单位向代表送答复意见时，需同时向单独或者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附送本表，对联名代表无需附送。

2、单独或者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应当通过一定方式征求汇总联名代表的意见后认真填写本表，并及时反馈。

附件 4

建议类别	序号	编号	代表	建议内容	牵头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分管领导	督办人
工业交通 (17件)	1	1	高洪路	关于扶持华盛江泉集团的建议	政府办	法院、工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规划服务中心	庄少春	张志浩
	2	3	上官相锋	关于在南外环通公交车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	4	上官相锋	关于对南外环路进行改造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罗庄街道	杨振龙	刘伟杰
	4	14	王开明等	关于农村村庄各种线路整理的建议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刘福国	王晓双
	5	39	李剑宁等	关于加快园区规划的建议	经开区		牛司正	宋超
	6	40	李剑宁等	关于建立重点项目专班包抓的建议	发改局		庄少春	孔涛
	7	41	李剑宁等	关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经开区		牛司正	宋超
	8	34	张剑强	关于加快推进盛庄街道辖区内“断头路”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9	22	贾志珍	关于整治农村各种高压线路混乱的建议	供电部		刘福国	王晓双
	10	25	崔中启等	关于尽快推进开发利用临沂金兴焦电有限公司闲置土地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工业交通 (17件)	11	26	房付华等	关于加快罗庄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建议	人社局		庄少春	孔涛
	12	11	沈自泉等	关于建设罗庄区西外环道路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	43	田忠建	关于整修褚墩镇褚兰路乡道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4	49	段宝兴等	关于银杏路南延形成褚墩镇西环及南环线的建议	经开区	交通分局	牛司正	宋超

	15	17	寇荣利	关于沂蒙南路拓修延伸到黄山镇至郯城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6	19	王玉国	关于修整拓宽黄山镇沂河滨河大道、武河滨河大道的建议	政府办	水务局、 交通分局		张志浩
	17	20	王玉国	关于建设提升黄山镇传统柳编产业园、电表箱加工产业园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城建 土地 环保 (9 件)	18	7	江英杰	关于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9	16	王启运	关于修改部分村居农村建房政策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0	33	张彦龙等	关于打造民族文化融合示范小镇的建议	政府办	农业农村 局、文 旅局		张志浩
	21	37	江照华	关于解决老城区皓明园小区房产证及集中供暖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2	24	贾志珍	关于农村燃气开口费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3	47	王超等	关于对罗程路、陷泥河更改名称的建议	民政局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张其伟	杜佳利
	24	8	杨金动等	关于整合沂堂镇西外环以东建设用地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5	10	傅耀栋等	关于在城区学校附近建设景观天桥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6	50	付信贵等	关于推进褚墩镇小城镇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综合执 法局、自 然资源 局、交通 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农林 水牧 (5 件)	27	13	崔向东	关于将老涑河流域纳入南涑河管网治理工程的建议	水务局	住建局	李 婷	杜冰清
	28	23	曹 栋	对小黑沟黑臭水体进行治理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9	44	张荣新	关于鼓励农土地流转向农机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 婷	杜冰清
	30	48	杨向岭	关于督促水利部门对自来水户户通工程后续管理的建议	水务局		李 婷	杜冰清
	31	18	王宏伟	关于加大黄山镇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资金、人才支持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 婷	杜冰清

科教文卫 (9件)	32	2	高洪路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的建议	卫健局	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杨振龙	刘伟杰
	33	5	李 兴	关于提高罗庄区中小学餐饮标准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4	6	尤 梅	关于加大村小基础设施和师资投入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5	31	孟祥萍等	关于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6	36	马自伟等	关于临沂三江路实验学校改善教师办公条件、新建综合楼和重新建设操场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7	51	马丽云等	关于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8	52	马丽云等	关于建设高中学校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9	9	贾成珍等	关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40	21	王子剑	关于举办环湿地半程马拉松比赛的建议	教体局	文旅局	王晖青	杜 伟
公安交警 (1件)	41	28	孙启金等	关于安装南大路三坦路口红绿灯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 涛
财贸金融 (2件)	42	15	王启运	关于提高道路修建青苗补偿款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3	29	尚丙胜等	关于提高基础项目建设占地补偿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社会保障 (1件)	44	38	韩丽彬	关于完善农村养老政策的意见及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政法方面 (3件)	45	35	车彩虹	关于加强我区网格员关注的建议	社会治理中心			
	46	27	秦兴芳等	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	司法局		庄少春	孔 涛
	47	12	周金鑫等	关于实现全区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社会私有监控网络三网合一、资源共享的建议	公安分局		庄少春	孔 涛

附件 5

提案类别	序号	编号	委员	提案内容摘要	牵头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分管领导	督办人
经济类 (25件)	1	1	区工商联	关于加快产业园区建设,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经开区	发改局	牛司正	宋超
	2	2	许金龙	关于推进氢能产业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3	5	刘璐	关于内外发力, 重振实体经济, 建设富强精美新罗庄的建议	工信局	发改局	刘福国	王晓双
	4	9	张林夕	关于补齐我区城市发展短板, 加快建设“临沂现代活力城”的建议	住建局	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综	杨振龙	刘伟杰
	5	10	齐宝华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6	22	九三学社罗庄支社	关于发现和培育“隐形冠军”企业, 助力产业经济逆势飞扬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7	26	杨传乾	关于自来水定价的建议	水务局		李婷	杜冰清
	8	29	孙文涛	关注自媒体行业, 做强本地企业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牛司正	宋超
	9	42	沈红霞	关于以镇域思维打造产业强镇推动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婷	杜冰清
	10	44	高树超	关于帮助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11	53	徐珂	关于加快我区高端人才公寓建设的建议				
	12	88	徐学达	关于培养本土企业和微小企业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经济类 (25件)	13	94	民建罗庄支部	关于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发改局	工信局、教体局、卫健	庄少春
14		103	张干敏	关于扶助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金融监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15		113	公茂锋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婷	杜冰清
16		119	许金龙	关于加强产业链创新链建设,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建议	工信局	科技局、金融监管局、财	刘福国	王晓双
17		121	刘思前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婷	杜冰清
18		135	宋修友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发改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自然	杨振龙	刘伟杰
19		136	宋修友	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遏制农村乱占耕地行为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0		138	致公党罗庄支部	关于大力发展直播电商产业的建议	商务局		牛司正	宋超
21		139	李长伟	关于大力发展我区公共交通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2	142	杨家兴	关于建陶企业双气政策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发改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3	144	郑洪亮	关于加强农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 婷	杜冰清
	24	148	孙立勇	关于区金融办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对驻罗庄区金融服务机构服务罗庄经济的考核奖惩方案的建议	金融监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25	153	王淑华	关于临时工作机构财务管理应引起重视的建议	财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民生类 (80件)	26	3	王广东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近视防控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27	4	王朝刚	关于推进东部新城建设 形成竞争新优势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28	8	民盟罗庄区基层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29	11	赵 磊	关于加强城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经营时段管理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杨振龙	刘伟杰
民生类 (80件)	30	13	李 洋	关于加强临沂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	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1	14	吕金梁	关于让祝丘路亮起来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2	15	李 洋	关于规范食品外卖行业发展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牛司正	宋 超
	33	16	李 洋	关于重视、关爱残疾人家庭的建议				
	34	17	李 洋	关于主播到底是电子商务经营者还是商品销售者或广告代言人? 如何监管直播带货? 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牛司正	宋 超
	35	18	汤强兴	关于打通祝丘路沿河东岸道路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6	20	马迎霞	关于对环卫工人健康安全亟待关注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7	21	马迎霞	关于对全区高中学段住宿环境提升改造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38	27	高盼盼	关于遏制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39	32	张 静	关于解决滨河西路辅路交通安全问题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0	33	张 静	关于在祝丘路南段架设路灯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1	34	张金永	关于册山办事处刘沙沟村、顾沙沟村设立公交站点(牌)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2	35	刘玉江	关于加强我区火灾防治工作的建议	消防大队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庄少春	孔 涛
	43	41	米尧璐	关于提升全区全民科学素质的建议				
	44	43	邵 鸿	关于完善农村供水排水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5	45	付洪光	关于在罗庄区民营医院积极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卫健局	财政局、医保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6	46	付洪光	关于在罗庄区建立医疗型养老机构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局、医保局	杨振龙	刘伟杰
	47	49	吕金芳	关于提高我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48	50	吕金芳	关于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 涛
	民生类	49	52	伊吉鹏	关于对当前及以后供暖工作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50	55	倪承山	关于加大我区公共场所建设设施建设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51	56	季红海	关于加强罗庄区非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涛
	52	57	马雪梅	关于提升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议	文旅局		李婷	杜冰清
	53	58	周要强	关于加快建设区级公立医院的建议	卫健局		杨振龙	刘伟杰
	54	60	张华	关于做好我区部分路段道路疏导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涛
	55	62	民进罗庄总支	关于创新环卫运营管理模式,率先提升我区环卫智慧化水平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56	64	彭莎莎	关于解决我区部分商品房办证难问题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行政审批局、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57	65	沙利元	关于对在道路交通路口乞讨的人员进行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58	69	刘峰	关于加快城区内道路施工进度建设畅通罗庄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59	70	农工党罗庄总支	关于针灸等中医适宜技术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建议(农工罗庄总支集体提案)	卫健局		杨振龙	刘伟杰
	60	71	刘峰	关于罗庄区临沂路新建医院命名为“罗庄区人民医院”的建议	卫健局		杨振龙	刘伟杰
	61	72	农工党罗庄总支	关于罗庄区民营医院积极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集体提案)	卫健局	财政局、医保局	杨振龙	刘伟杰
	62	73	仇文德	关于罗庄区政府从社会办医机构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建议	卫健局	财政局、医保局	杨振龙	刘伟杰
	63	74	李洋	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几点建议	卫健局		杨振龙	刘伟杰
	64	75	农工党罗庄总支	关于解决失地农民职业转行问题的建议	人社局		庄少春	孔涛
	65	76	相吉爱	关于在农村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66	77	李洋	关于疫情期间有效保障线上教学质量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民生类 (80件)	67	79	杨妮妮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建议	农业农村分局		李婷	杜冰清
	68	81	王克伟	关于提高全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水平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69	86	朱清鹏	关于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0	87	孙易	关于建立义工服务办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建议	卫健局	人社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1	89	张翔	关于加强推进罗庄区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72	90	张翔	关于推进全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3	92	徐德泰	关于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车集中充电桩及规范停车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4	93	李洋	关于设立直播带货把关人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牛司正	宋超
	75	96	潘松岭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6	97	刘景亮	关于加强关爱留守儿童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77	100	朱元坤	关于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78	102	孙立勇	关于加快祝丘路全线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79	104	高子泉	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群健康知识的建议	卫健局		杨振龙	刘伟杰
	80	106	张继国	关于通过标准化管理让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81	107	刘元斌	关于供暖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82	108	民进罗庄总支	关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83	110	宋连保	关于尽快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局、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84	111	民革罗庄支部	关于推进全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保护情况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杨振龙	刘伟杰
民生类 (80件)	85	112	来花	关于重视和加强我区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86	116	王宁	关于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健康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牛司正	宋超
	87	118	褚墩镇政协委员联络室	关于农村闲置宅基地再利用问题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婷	杜冰清
	88	120	王祥	关于城区规划公共停车位置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交警大队	杨振龙	刘伟杰
	89	122	刘利勇	关于加强户户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建议	水务局		李婷	杜冰清
	90	124	盛庄街道政协委员联络室	关于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卫健局	人社局	杨振龙	刘伟杰
	91	126	朱清鹏	关于设立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公交专线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92	127	裴现利	关于保障企业生存,保护企业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刘福国	王晓双
	93	131	上官士民	关于中小学校规划停车位的建议	教体局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涛
	94	132	张荣学	关于进一步落实长期护理险,助力医养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医保局		张其伟	杜佳利
	95	134	张荣学	关于拓宽省道230汤东线的建议	公路中心		杨振龙	刘伟杰
	96	141	魏元科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高供热质量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97	143	沙利元	关于开通湖北路公交车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98	145	梁继新	关于扶贫工作的建议	扶贫办		李婷	杜冰清
	99	146	邵琦	关于预付卡规范问题亟待解决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牛司正	宋超
100	147	九三学社罗庄支社	关于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在午餐标准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01	150	许晓晨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牛司正	宋超	
民生类 (80件)	102	151	卞姗姗	关于整治城区电动三轮车非法载客运营、规范交通秩序的建议	交警大队	市场监管局、交通分局	庄少春	孔涛

	103	154	王淑华	关于居民小区管理中门禁系统人像录入存在的隐患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04	156	李国琛	关于加强我区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05	157	陆洪春	关于提升城区小区环境水平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法制类 (5件)	106	23	廖大伟	关于加强管理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乱闯红灯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涛
	107	59	王健明	关于整顿医疗市场的建议	卫健局	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08	125	朱孔达	关于对违建业主建立信用惩戒体系黑名单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09	133	邵琦	关于建立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降低基层信访考核压力的建议	信访局		张伟峰	孙波
	110	137	朱秀丽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司法局		庄少春	孔涛
文化类 (18件)	111	6	邵鸿	关于深入提升我区乡村文化品质的建议	文旅局		李婷	杜冰清
	112	12	李洋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的建议	科技局		刘福国	王晓双
	113	24	李洪远	关于以招引和培育高水平文化创意人才为抓手,促进文化及“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文旅局		李婷	杜冰清
	114	30	臧青杰	关于我区新修、新建路桥命名的建议	民政局		张其伟	杜佳利
	115	31	臧青杰	关于以教育的增量、拓宽、均衡助推现代活力新城创建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16	38	汲祥	关于加强中小学安全保卫工作的建议	教体局	公安分局、财政局	王晖青	杜伟
	117	39	王娜	关于推进我区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18	61	尹廷涛	关于加强我区中小学美术教育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文化类 (18件)	119	66	邵鸿	关于将盛能热电厂改建为罗庄工业博物馆的建议	文旅局	工信局	李婷	杜冰清
	120	80	尹廷涛	关于加强高端设计推动我区美术事业由大到强发展的建议				
	121	82	王广东	关于做好家校共育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22	84	王广东	关于加强学校专职校医配备的建议	教体局	卫健局	王晖青	杜伟
	123	85	王长松	关于建设“书香罗庄”和“墨香罗庄”的建议				
	124	114	李明	关于青少年思想道德状况的调查与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25	123	杨作林	关于健全落实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26	128	汤臣华	关于提高群众对“罗庄文艺奖”的参与度与获得感的建议	文旅局		李婷	杜冰清
	127	158	王荣秀	关于农村小学艺体教师专业化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伟
	128	159	姚振远	关于加快建设四馆一中心、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的建议	文旅局		李婷	杜冰清

环境类 (7件)	129	25	杨传乾	关于垃圾分类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0	37	陈银洁	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环境类 (7件)	131	47	刘光国	关于创新环卫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我区环卫智慧化水平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2	48	任玉婷	关于“一刀切”改造店铺招牌抹灭城市风景线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3	67	邵 鸿	关于加快启迪科创大厦南侧环境美化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4	95	民建罗庄支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治非法洗沙厂、石子厂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35	149	邵 琦	关于重视快递包装垃圾问题的建议	综合执法局		杨振龙	刘伟杰	
其他类 (24件)	136	7	高 山	关于持续做好我区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 婷	杜冰清	
	137	19	陈 峰	关于镇中路与连顺路安装交通信号灯的 建议	交警大队	傅庄街道	庄少春	孔 涛	
	138	28	齐宝华	关于深入推进我区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李 婷	杜冰清	
	139	36	汪英杰	关于农村道路管理养护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40	40	九三学社罗庄之社	关于拓宽省道 230 汤东线的建议	公路中心		杨振龙	刘伟杰	
	141	51	杨 毅	关于建议宗教界人士根据新时代要求解经释义的建议					
	142	54	王利刚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打造民心工程的建议	住建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43	63	民进罗庄总支	关于加强学校专职校医配备的建议	教体局	卫健局	王晖青	杜 伟	
	144	68	邵 鸿	关于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员职业归属感的建议					
	145	78	相吉爱	关于建议学校归还部分学生的劳动体验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146	83	王桂丽	关于加强农村过路大货车管理的建议	交警大队		庄少春	孔 涛	
	147	91	农工党罗庄总支	关于尽快落实我区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管理政策的建议	人社局		庄少春	孔 涛	
	148	98	刘慧萍	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教育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149	99	王永利	关于提升畜产品质量的建议	畜牧发展中心		李 婷	杜冰清	
	150	101	朱西祥	关于限制沂册路册山部分路段车速的建议	交通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51	105	高树伟	关于发挥乡贤作用的建议					
	152	109	赵 伟	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需求融合的建议	人社局		庄少春	孔 涛	
	153	115	王 宁	关于治理我区中小学生校外辅导机构的建议	教体局		王晖青	杜 伟	
	其他类 (24件)	154	117	王 宁	关于加大对餐饮行业监管力度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牛司正	宋 超
		155	129	姜良伟	关于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建议	司法局		庄少春	孔 涛

15 6	130	册山街 道政协 委员联 络室	关于加强社区矫正财政保障工作的建 议	司法局		庄少春	孔 涛
15 7	140	周美荣	关于加强基层社区矛盾化解能力的建 议	司法局		庄少春	孔 涛
15 8	152	王淑华	关于规范和加强街镇自然资源资产管 理工作的建议	自然资 源局、 生态环 境分局		杨振龙	刘伟杰
15 9	155	民革罗 庄支部	关于产业扶贫存在的问题 推进乡村 振兴的建议	扶贫办		李 婷	杜冰清

委员	提案案由	责任单位
李洋	关于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	
李洋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于丽	关于破解新就业形态问题的建议	
李洋	关于疫情期间个人防护的建议	
李洋	关于线上学习的建议	
张翔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建议	
刘利勇	关于提高环卫工待遇的建议	
黄山镇政协委员联络室	关于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院 吸引城区老人到农村集中居住养老的建议	
钱认德	关于加快罗西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物流业的建议	
李羽	关于在农村建设精神病院的建议	
周小东	关于打造炒鸡品牌、争创炒鸡之都、引领人民致富的建议	
张永胜	关于改善罗四路绿化的建议	
张建新	关于加强对文化产业、企业的扶持力度，实现文化强市的建议	
赵雪雪	关于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马自辉	关于连通农田灌溉和泄洪渠对接试点的建议	

2021 1

盛庄街道办事处：

根据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提请对临沂市海天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图艾丘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报告》(罗应急报字〔2021〕5号)，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临沂市海天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图艾丘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临沂市海天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图艾丘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整改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区政府决定对临沂市海天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图艾丘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两家单位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摘牌，特此通知。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2021

2021 5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编制工作，提高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保证地方立法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罗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报送 2021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2021 年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合理安排计划，为我区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基本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在拟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建议时，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提报计划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提报时间（见附件）。

三、提交方式

提出 2021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罗庄区司法局（罗庄区财税大厦 503 室）电话：8243556 协同办公：罗庄区司法局

附件：2021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021

文件名称	
起草科室	
指导思想	
制定依据	
主要内容	
发布机关	
拟提报时间（拟提报区司法局审查的时间）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加强全区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有效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一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应对机制。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序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影响全区范围内的大风、冰雹、低温、冰雪、高温、沙尘暴、大雾等7类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干旱、洪涝、台风、暴雨、雷电5类气象灾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预案防范和应对。

三、组织体系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宣传舆情组、应对处置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分析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适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准确、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等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罗庄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指引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凝聚工作合力；依法打击恶意发布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行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主要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气象灾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等专业力量，安排应急救援突击队，动员志愿者和社会力量，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对重点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进行抢险救援；协调区人武部等支援抢险

救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处置设备购置资金及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指导，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根据气象灾害的种类、影响程度、影响时间适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加强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信息发布，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短信等渠道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等预警信息。

坚持“平时分散、战时集中”原则，气象部门发布Ⅰ级（红色）、Ⅱ级（橙色）气象灾害预警后，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等部门立即派员赴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其他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和气象灾害种类，按照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处置设备购置资金及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救灾物资生产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强化通信保障，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加强灾区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发挥消防救援主力军作用，强化与各方专业力量的联调联战，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和补助。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重特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与本机制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1 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协调电台、电视台和报社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应急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3 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通知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4 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保障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不受干扰，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

5 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受灾人员，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根据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保障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7 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8 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气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9 督促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市政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0 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11 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促、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做好安全警示提示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和救灾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应急响应生效时，组织各文化场所、景区实施应急处置。

12 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3 组织协调大风、冰雹、低温、冰雪、高温、沙尘暴、大雾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力、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收集灾情信息，统计和上报。管理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4 做好户外广告、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区清雪防滑工作应急预案，对区内清雪防滑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加强清雪防滑专业力量建设及其清雪防滑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按照责任区域开展清雪防滑，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坠落的广告牌等路障。

15 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推进区财政资金建设的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16 做好生活救灾救助物资及公共卫生消杀物品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

17 做好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18 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加强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9 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20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

作，协调公路部门抢修损毁公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对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21 组织、指挥全区各级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群众。

22 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意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2021 3 24

“ ”

罗政办字〔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鲁办发〔2020〕133号）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经研究，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管理，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将监督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坚持从严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权责一致。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构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健全分级保护、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制度。

坚持奖惩并举。将“田长制”实施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与耕地保护激励乡镇评价挂钩。

到2021年3月底前全区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实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完善耕地保护监督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完成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设置区、镇(街道)、村(居)耕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

1.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3月10日前完成),街镇制定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确定到位,明确各级田长负责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以及工作职责,建立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0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2. 田长设置

一级田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二级田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长(主任)

三级田长：村(居)支部书记

涉及国有农用地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田长。

3. 田长职责

一级田长对全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定期召集二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负责每年两次(6月、12月)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及“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级田长对镇(街道)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组织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

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负责定期召集三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每季度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三级田长对村（居）辖区内耕地保护负总责。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沙、取土、采石、建厂、建窑、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等破坏行为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行为，及时向上级田长、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负责对地块承包人、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承包人进行耕种，杜绝破坏、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现象的发生；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各街镇可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分片确定二级、三级网格员，协助二级、三级田长落实耕地保护工作。

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街镇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区政府将根据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科学制定本街镇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置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全面考核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指标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评价，真实反映“田长制”工作成效。

将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的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充分发挥激励资金效用。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符合《山东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申报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

各街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多元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网格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保护耕地的持续动力。对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约束和奖励；对落实“田长制”工作较好的二、三级田长、网格员给予表扬奖励。

三、保障措施

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凝聚力量，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镇（街道）作为本辖区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积极采取

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确保本辖区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

各镇（街道）要制定实行本级“田长制”实施方案，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确保2021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区政府将重点对各级“田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实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各级执法机构和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进行对接，确保及时发现违法违规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等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立两到三处标志牌，每个村居印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图并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示，标明保护范围和镇街、村

两级田长（网格员）及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1 3 19

2021

“ ”

2021 9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 2021 年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 ”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11号）文件要求，推动我区农业机械化创新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以下简称“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创建全省农业机械“两全两高”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两全两高”基本原则

按照全程引领、三区联动、五业

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区深入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过程机械化，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三区联动，即在我区中部、东南部平原地区重点推进小麦、玉米，西南、西部丘陵山区重点推进花生，城市郊区重点推进蔬菜等作物大棚种植等，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五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

1 以小麦、玉米、水稻、花生等四大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秸秆处理、粮食烘干仓储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发展。

2 根据不同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罗庄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3 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我区高端农机装备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打造农机装备制造创新中心，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以点上突破带动我区农机化水平整体提升。

4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农机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农机规模化作业推进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推进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的良好格局。

二、“两全两高”主要任务

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粮食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宽幅精

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利用、粮食烘干机械化，重点加强植保、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以花生生产机械化为突破口，重点提升花生、薯类联合收获，突破林果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努力实现主要经济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协调发展。2021年主要农作物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大生产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100%、100%、65%、100%、45%、90%。

积极推广畜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着力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死畜禽处理机械化；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水产品采捕烘干、水质检测处理、精准饲喂、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装备，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2021年，全区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86%以上，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率达到87%以上。

严格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

控，设备实施秸秆切碎还田、土地深松等作业项目的机械，全部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积极研发创新和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进我区农机装备制造制造业和农机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推动农机合作社转型提升，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推动品牌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2021年创建国家、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场比例占规模养殖场总数的20%以上，通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拥有企业自主品牌比例达到县域生产总量的20%以上。

三、“两全两高”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着力提升农业机械科技创新能力。以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计划为抓手，着力填空白、补短板、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开发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建立研发、推广、使用一体化新机制，加强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以华盛中天、博胜机械等农机生产企业为依托，重点研发生产和转化应用微喷灌机械、先进植保机械、农产品

加工成套装备，显著提高农机装备有效供给水平。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针对我区主要农作物和优势经济作物，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试验示范复式高效农机装备技术，加快突破关键环节机具及关键部件制造技术瓶颈制约。探索实施适宜山区丘陵机械化发展的技术模式，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林果和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业科技园区与农机装备优势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引导农机企业、科研单位、农机合作社等参与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以农机合作社为主导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技术入社的资本合作方式，完善农业生产过程“作业标准、服务价格、技术模式、生产资料”等“几统一”的劳动

合作方式，建立合理公平、效率优先的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能手作用，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推动农业生产向装备智能化、种植规模化、过程机械化、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支持大型骨干农机企业与农机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开展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

“ ”

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区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使用现代化手段，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加强农机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农业机械化的深度融合，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农机管理服务科技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农机制造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建立机械化信息化融合示范农场。

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

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农农机手、职业农机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促进农机农艺农肥融合，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化农艺体系、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培育适于机械化作业的作物良种，强化农机从业人员农艺知识培训，组织引导农民统一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实施高效农机化规模生产示范引领工程，加强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场建设。充分发挥我区优质肥料和智能农业机械优势，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和种肥同播新技术。

强化农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管理装备技术，到2021年底我区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建设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化标准，完善农机教育培训、维修指导和质量投诉监管等制度，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

能力。

四、“两全两高”补助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途为：

1 10

主要用于对积极参与农田托管等土地规模经营、积极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示范合作社新建、改建农机具库棚、农机维修车间、农机手培训教室、作业监测及远程监控信息系统、信息服务计算机设备购置及网络建设等。

2 3

主要用于机械化烘干领域，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开展机械化高效植保、烘干等薄弱环节作业示范演示等。

3 8

重点用于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技术的农机化教育培训和宣传；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推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集成、示范和普及；探索试行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4

9 重点示范推广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植保、烘干等关键环节农机化技术；用于开展技术示范、作业演示、观摩培训等补助；农机科技示范主体采用新技术、新机具的租赁和作业补助，包括支付给技术依托单位或协作单位的试验测试、技术路线制定和技术论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示范演示等服务费用；包括与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直接相关的机

械作业补助和试验损失补偿等费用，包括过程中直接发生的人工劳务和土地、机具设备租赁等费用；包括农机技术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机推广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费、流量费等示范推广中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以上用途资金分配可根据创建实际情况调整。

五、“两全两高”创建时间进度

按照我区实际情况，项目分五个阶段实施，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21 1 —2021

3 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做好两全两高生产示范区规划，落实试验示范区地块，与示范区各镇街、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机手等签订合同；组织农机农艺技术人员编写好技术培训资料，开展播种作业演示，搞好机械化播种技术培训。

2021 4 —2021

5 根据作物播种、收获的农机农艺要求，确定农机农艺相融合的种植方案；购置项目所需生产、作业资料，组织人员、机械进行示范区内的作物播种作业，并跟踪作业质量和试验对比测试；适时召开机械化播种现场演示，宣传推广机械化播种技术。

2021 6 —2021

8 组织召开小麦收获机械化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机手对小麦收获机械进行维护和调试，为收获阶段做好准备。机播玉米、花生田间管理阶段。组织农机农艺专家指导示范区内玉米、花生的田间管理，开展田间管理

技术培训；建立粮食烘干中心，指导粮食烘干。

2021 9 —2021

10 玉米、花生机械化收获阶段。组织好示范区内机械化收获作业，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指导；召开机械化收获现场作业演示，开展收获机械作业示范，搞好现场技术培训；组织专家进行测产工作，做好有关测试和试验数据记录；建立经济作物初加工示范点，适时举办经济作物初加工技术培训班；组织两全两高办公室成员及技术人员、示范区机手合作社代表外出学习、培训。

2021 11 —2021

12 项目总结阶段。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梳理、总结，整理项目实施全程形成的各项数据、资料，编写项目技术、工作报告、效益分析报告等，形成两全两高生产模式、作业技术规范 and 机具操作规程。

六、保障措施

区政府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创建“两全两高”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两全两高”示范区创建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

各有关部门在区“两全两高”创建办的统一协调下，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规划指导、

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强化政策扶持，把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落实农业生产、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装备研发、畜牧业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等相关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区或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镇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要立足实际，大力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按照区政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对镇街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制定科学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加大奖惩力度，对工作开展得好、有特色亮点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罗庄区创建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

组 长：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启飞 区扶贫办主任（主持区农业农村局工作）
 黄克乐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农机中心主任
成 员：顾昭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邬宽峰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副科级干部
 闫克岚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副主任
 李 强 罗庄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刘浩瀚 付庄街道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陈 晓 盛庄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玉国 册山街道副主任
 傅宝振 高都街道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孙常磊 褚墩镇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
 苏凤成 黄山镇副镇长
 王秀平 沂堂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黄克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邬宽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创建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区日常工作。

2021 3 21